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尔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详见于公司2017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公司在上述公告披露后逐步办理深圳市格尔电子有限公司的税务、工商注销等事宜，并于2017年7月5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准予企业注销通知书》，准予深圳市格尔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登记，至此深圳市格尔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已完成。

二、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格尔电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7919300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海工业园一区第7幢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国蓬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
营业期限：永久经营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的生产。

三、 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准予企业注销通知书》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